

▲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禁止使用相同名稱，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

一、貴部函院請釋示本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，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，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，禁止使用相同名稱，其規定目前是否仍宜適用，請鑒核一案，奉示：「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，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，禁止使用相同名稱，行政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；至於准否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，請參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，本於權責審責衡酌。」

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有關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，查其尚不涉及侵害他人之結社自由問題，如法律無限制明文，自不在禁止之列。惟法人登記經撤銷、廢止或解散等喪失法人資格之情形萬端，有僅係未及時完成相關程序者，有自主決定解散者，有違犯相關法律具高度不法性及可非難性者，第一種情形固無限制襲用名稱必要，而後二者可能導致混淆誤認或取巧承接他人社會評價等問題，是否修訂法律予以限制，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業管權責審慎衡酌。

（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31 日(89)台內字第 31303 號函）